

苏黎世中国附加美国地区责任免除修正条款（保回美国证券法）（专业责任赔偿保险通用版）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第 5 节除外责任第 5. 【填写序号】条美国地区责任免除被全部删除并由以下内容替代：

5. 【填写序号】美国地区责任免除

5. 【填写序号】.1 因任何实际或指称作为或不作为地违反下列法律法规所直接或间接引发或与其相关的责任：

- (i) 《电话消费者保护法》（TCPA），包括对该法律的任何修正或补充；或
- (ii) 《2003 年反垃圾邮件法》（the CAN-SPAM Act of 2003），包括对该法律的任何修正或补充；
- (iii) 《公平信用报告法》（FCRA）以及对该法律的任何修正或补充，包括《公平准确信用交易法》（FACTA）；或
- (iv) 除《电话消费者保护法》（TCPA）、《2003 年反垃圾邮件法》（the CAN-SPAM Act of 2003）或《公平信用报告法》（FCRA）及其修正和补充以外，任何联邦、州或地方法规、条例或规章，或任何普通法或其他法系下的其他法律责任，用以规范、禁止或限制资料/信息的印刷、散播、处置、监测、收集、记录、使用、发送、传输、交流或分发。

5. 【填写序号】.2 因任何实际或指称违反下列任何一项所规定的职责、义务或责任所引发或与其相关的责任：

- (i) 《公平劳动标准法案》（the Fair Labour Standards Act）（不包括《同酬法案》the Equal Pay Act）和任何其他有关于工资和工时制度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针对非工作时间工作，未提供休息或用餐时间，未报销费用，未恰当地将雇员分类为豁免雇员或非豁免雇员，，未及时支付工资、非法转换、不当得利或不公平之商业行为的**索赔**；
- (ii) 任何规定雇员参与或避免参与工会或其他集体活动之权利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劳动关系法》（the National Labour Relations Act），或任何集体谈判协议的执行；
- (iii) 《工人调整和再培训通知法》（the Worker Adjustment and Retraining Notification Act）；
- (iv) 《1985 年统一综合预算调节法》（the Consolidated Omnibus Budget Reconciliation Act of 1985）；
- (v) 《职业安全与健康法》（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 (vi) 《反勒索及受贿组织法》（the 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s Act）；
- (vii) 《联邦虚假申报法》（the Federal False Claims Act）；或
- (viii) 根据任何此类法规或法律、其修正或任何联邦、州、地方或外国成文法或普通法的类似条款所颁布的规则或条例。

5. 【填写序号】.3 因任何实际或指称的下列情形所引发或与其相关的责任：

- (i) **被保险人**违反 1974 年美国《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案》（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 of 1974 (U.S.)）或任何其他类似的联邦、州、省、地区或市政法案；

- (ii) **被保险人**违反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案》（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U.S.)）、美国《谢尔曼反托拉斯法》（the Sherman Anti-Trust Act (U.S.)）、美国《克莱顿法案》（the Clayton Act (U.S.)）或涉及反托拉斯、垄断、价格操控、价格歧视、掠夺性定价或贸易限制或以其他方式保护竞争的任何其他联邦、州、省、地区、地方的或普通法或规则或条例；或
- (iii) 对上述(i)至(ii)中所列任何法令、条例、法规、规则或指令的任何修正、补充或替换。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